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惠院学工〔2020〕22号

关于开展惠州学院2020年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教育扶贫工作精神，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强化资助育人效果，体现共享发展理念，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认识，努力营造全校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良好氛围，使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活动时间

2020年6月5日-7月5日。

三、宣传内容

- 1.国家、学校资助政策体系，重点宣传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
- 2.受资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先进、典型事迹；
- 3.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四、宣传方式

借助校园官网、易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线上网络宣传为载体，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学校具体举措，让学生、家长和教师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五、组织形式

为切实做好我校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学校将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资助政策网络知识竞赛

主办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协办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2020年6月10日前

活动主题：励志·诚信·成长

活动目的：借助易班平台开展资助政策网络知识竞赛活动，宣传国家资助政策，让同学们真正感受到国家的资助和社会的关怀，使得国家资助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并鼓励同学们励志成才、诚信奉献的道德品质。

（二）召开“助学筑梦、担当有为”线上主题班会

组织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2020年6月15日前

活动目的：要求各学院各班级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中，通过召开线上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国家资助政策及征信知识；观看资助政策宣传视频、励志电影，加强学生的感恩、励志观念，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选拔、聘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主办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协办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活动目的：通过选拔、聘任“宣传大使”，让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充分发挥资助政策的正向传播与励志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效果，发挥资助育人实效，创新学生资助宣传形式，加大资助宣传力度。

具体组织形式另行通知。

（四）组织“国家资助、助力成长”线上专题宣传

主办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活动目的：充分利用学校官网、易班、微信公众号、校园电台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国家资助政策和学校资助动态，宣传资助政策和成效，推进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形成精准用力、持续发力的良好局面。

（五）开展“助学铸人、励志立人”资助典型案例宣传

主办单位：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

活动内容：各二级学院通过线上宣传，全面展示学校在资助育人方面开展的特色活动和育人成效。及时追踪在校期间曾获国家资助的已毕业校友情况，收集并大力宣传自立自强典型人物素材，为在校生做好榜样示范作用。

六、活动要求

1.精心组织，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结合本次“资助宣传月活动”主题，集中开展大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学习工作，

提升学院资助工作的水平和层次。

2.找准对象，精准帮扶。各二级学院要重视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内容的宣传，把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子女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为重点人群加强宣传，并及时记录资助需求，优先帮扶，精准资助。

3.广泛宣传，及时报送材料。各二级学院于7月5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 (1) 线上主题班会策划方案，照片、视频材料。
- (2) 资助育人成效典型案例。
- (3) 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总结。

以上材料纸质版请报送至学工部助学中心（行政楼203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imm@hzu.edu.cn。活动结束后，根据二级学院的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学工部将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若干，并予以表彰。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年6月3日

（联系人：刘曼曼 联系电话：0752-2527711）